

#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計算公式及使用參數」聽證會

## 聽證紀錄

壹、會議時間：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B1

參、會議主席：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嘉瑞

肆、會議紀錄：經濟部能源局

伍、發言紀要：

一、(一)感謝能源局舉辦相關協調會與討論會議，台電公司下半年業務及服務精神大幅提升，希望台電公司能主動上網公布裝置容量發電量。(二)委員 18 位應都要列席，躉購委員希望發布當選心得。(三)由台電公司所提供給田立委資料，該公司真正發電量 98 年 1050 度，99 年 975 度。(四)能夠將保險業、銀行業、公會納入躉購委員小組內。(五)政策執行力有待加強，觀點須有庶民觀點。(六)所有競標均未額滿，只有第三次額滿。為何還要競標?(七)系統公會是賺取勞力血汗錢，希望能理解。(八)系統公會在幫台電做業務，做宣傳，做協調，希望政府能理解。(九)放寬合理的工作時間，不要壓得廠商出意外，有政策殺人之疑。(十)政策應清清楚楚，公告一年的遊戲規則，不要採競標，可以減少程序提高政績，業者、政府及民眾三贏。(林山城理事長/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二、(一)保固維修成本未計算到 20 年。(二)貸款利息及保險(產險/營運中斷險)未計算。(三)日照時數採行區域電價(北部區域(苗栗以北)躉售電價上調)，有利推廣北部發展百萬陽光屋頂計畫。(四)違法鐵皮屋屋頂放寬容積率?若合法後，後續有無配套措施(房屋稅、罰金...等稅金議題該如何處理)。(五)目前業界大多保固 5 年，但系統壽命是大於 20 年，為保護使用者可順利使用超過 20 年，因此

建議重新計算年運轉維護費用占期初設置成本為 0.7%，理應高於 0.7%，或者是請提供更明確的計算值。(六)利息部分，必須考量自然人借款利息，好一點的目前約 4%-5%並非大型企業的借款利率(1-3%)，或者說應提議將太陽能系統視為不動產，則銀行利率可大幅下降，且還款年限可由 7-10 年延長至 15-20 年，可大幅提升裝置意願。(劉熙謨高級工程師/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並沒有書面資料，就一個聽證的過程，準備程序上並沒有很周延，法律程序上應視之為預備聽證，前述林理事長及工程師均有提及，太陽光電發電部分，有年發電量實際上客觀的數據及實際上數據的落差。今天的會議依行政程序法只能做為預備聽證會議。(二)明年度競標資料作業沒有說明，建議放寬免競標。(三)一年只有九個月民眾可以裝設太陽光電，中間還要教育消費者去說服大家，實際上推廣時間不到半年，希望局長及各位長官能好好思考這三項意見。(四)如果都有召開座談會，最好做成公文書當做會議資料，政策環評提供會議資料，代表田委員要求依法提供會議資料。(五)一年兩期費率涉及到制度改變，應該列為聽證會的討論項目。(六)躉購委員開會會議紀錄，概要會議紀錄希望附上。(張智傑主任/田秋堃委員國會辦公室)

四、(一)有關公式使用參數資料，建議應於聽證會前公告，以利參與聽證會人員可針對簡報及參數內容提出意見及討論。(二)業者提供很多資料給審定會參考，但簡報中未詳細說明哪些資料列入參考，哪些資料未列入參考，讓外界對於審定會如何選擇參考資料的標準不清楚，恐有影響參數公正性的疑慮。(三)新制度中好像變成一個費率只有 6 個月的適用期?是否違法?(王雲怡總經理/英華威風力發電集團)

五、(一)政府為了訂定躉購費率，事前都有舉辦座談會，在座談會蒐集業者意見。(二)今天聽證會，並未對前述意見做回應，看不出前

述座談會的作用何在?效益何在?(三)如果這種做法沒有改善，未來政府將聽不到業者或民眾的聲音。(四)如果推動再生能源不是政府政策，就不用再推動下去，如果是政府政策，那麼從立法院立法到行政單位的執法，就必須是可以有效執行的。不能因立法、行政的問題，造成業者的痛苦。(五)競標方式施行一年來，節省下來的收購費用，20年也差不多1億多台幣，如為了執行此方式所付出的成本，比較之下，如果划不來，為什麼要去做。(六)套句前生產力中心石滋宜博士常講的，甚麼是笨就是要用同樣的方法得到不同結果。(吳駿寬秘書長/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六、(一)請提供正式書面資料做為聽證會資料。(二)躉購費率是否仍維持一年一次公告。(三)小 kW 數的費率可以從 1-10kW 放寬到 1.1-50kW，2. 50-150kW，3. 150-500kW，4. 500kW 以上。4 個 range 的費率以促進推廣成效。(黃清霖秘書長/台灣太陽能及新能源學會)

七、(一)施工者的心酸，出租人延遲不簽約，12/16 公證為了趕工，造成人員傷亡，都是產業所不願意見到的。(二)高壓併聯非一般所謂工程期很短，大 kW 及小 kW 能不要一視同仁，要求年度完工為躉購費率年度。希望需要高壓併聯案件能多一些施工期。(陳永泰總經理/東律新能源)

八、(一)躉購費率請加計，保險、貸款、所得稅(二)放寬免競標裝置容量從 10kWp 到 50kWp。(三)放寬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公部門免競標。(四)請檢討台電營業規則第 113 條，線路補助費收取之合理性。(林志榮)

九、(一)民國 100 年的折扣率遊戲規則不公平，不宜用在 101 年的計算基礎。(二)不同規模施工時間並不相同，書面審查時間無法保證，計算時間是否可以不算書面審查時間。(三)應該引用國際做法，在一個容量以下不用競標，應該要把容量放寬至 50kW 以上

才能達成百萬屋頂。(四)業者呼應政府政策，但業者卻必須求長官們可以讓業者活下去，且檢討未見成效。(五) 模組的效率每十年會減少 10%。(鄭嘉文經理/沅基科技)

十、(一)再生能源躉購計算公式請舉例加上數值之說明，俾於進一步瞭解其中有否落差以提出正確建議，嗣後所訂出之參數會較完美合理。(二)民國 101 年之躉購費率經長官說明係依 100 年業者競標之折扣率參考，應為不足，認為應再加上政府公佈之物價指數會較合理。因為倘 100 年之競標業者如營造廠商因競標倒閉者比比皆是，這樣合理嗎?(陳旭祥總經理/雄信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陸、業者書面意見：

一、(一)會議程序面：開會之前宜先提供資料上網，或是當天提供書面資料，以利實質討論。(二)公式與參數面：關於簡報中所提，一年公告2期費率，其公式(P1與P2關係)，應清楚交代。(三)制度面：採完工費率下，完工時間成為極重要的考量因素，扣除業者可控制的工程施工期間外，台電審查期間業者無法掌控，這點宜建立配套方案，以避免每年9月以後業者不敢參與設置的情況產生。(馬公勉/崇越科技)

柒、主持人說明：

一、本次聽證會各位出席者的意見，將完整提供101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參考。

二、本次聽證會簡報所述費率訂定引用之參數、資料來源及聽證會聽證紀錄將公開上網於本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專區。